

佛山市商务局文件

佛商务字〔2021〕8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废止《佛山市扩内需促消费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佛商务内贸字〔2018〕37号），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废止《佛山市商务局关于落实消费者购买“国六”标准排量汽车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佛商务内贸字〔2020〕15号），并自2021年4月11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1年2月19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。

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